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2026 年测绘技术服务第 2 包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基底质量检查关键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2026BFAFZ50098-2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乙方(中标人): 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安徽省第一测绘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图拓扑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基底质量检查关键技术服务；

1.2.2 服务内容：

1.2.2.1 软件设计开发

遵循质量控制的全流程特点，针对相应检查规则与质量评价指标，集成预设
的检查规则库，设计开发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基底的检查软件，支持自动化、批量
化检查作业，尽可能减少人工干预程度，实现生产过程中成果数据质量的同步提
升。检查软件包含的主要功能如下：

（1）源数据检查模块：

主要检查数据成果中来源于已有数据的要素与来源数据的一致性与完整性。
包含：数据空间参考系检查、转换完整性检查、转换属性检查、转换精度和粒度

检查。

（2）变化提取模块

精准提取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增量信息与变化特征,实现对数据变化部分的针对性质量检查,并统计变化要素数量,用于采集错误率的计算。

（3）采集预警模块

针对作业过程中的矢量数据拓扑、属性、表征质量等采集错误进行实时检查并提示。

（4）专业检查模块

依据检查规则,对整个数据成果的空间参考系、逻辑一致性、位置准确度、属性精度、完整性、拓扑及表征等方面的检查。

（5）报告生成模块

能够输出标准化的过程检查记录,自动汇总过程检查结果,并进行质量评定,生成过程检查报告,清晰呈现检查内容、检查结果、问题说明、整改建议等核心信息;根据过程检查结果,实时计算采集错误率,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区域进行实时预警提醒,并将预警信息发送至作业人员或者部门。

1.2.2.2 技术培训

在软件研发整个周期中,应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与现场支持,应涵盖功能设计、质检规则自定义、交互式质检、错误日志查看、软件适配环境等方面。项目完成后,应完整移交培训课件、视频、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资料。

1.2.3 服务质量:

1.2.3.1 软件总体要求

（1）具备友好的操作界面

软件操作界面友好且功能完备,符合主流 GIS 软件操作习惯,可自定义快捷命令,简单易上手。具备完善的平移、缩放和图层显示控制,支持常用的影像数据的加载,支持矢量数据的显示和修改。

（2）检查任务管理,根据检查的成果对检查的任务进行管理,方便任务的打开查看,检查问题导出等。

(3) 误报白名单管理，核查过程把符合要求的问题和误报问题加入白名单，在要素未做修改情况下，下次检查不能再报这类错误。

(4) 检查软件支持多节点，具备自行配置检查规则功能。

(5) 机检软件应操作简单，低误报或无误报。

1.2.3.2 软件功能要求

(1) 源数据检查模块：支持对转换前后的矢量数据（SHP/GDB 等）进行自动化比对分析；检查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转换准确性，识别矢量几何丢失、偏移、重复及属性项缺失、赋值错误等问题；自动生成源数据检查结果清单，标注错漏位置及问题类型，支持导出检查记录。

(2) 变化提取模块：支持对作业过程中任意两版矢量成果数据进行空间与属性比对；精准识别并提取新增、灭失、几何修改、属性修改等变化信息；自动对变化图斑、变化属性进行分类统计，计算变化量与变化率；输出变化对比表、变化分布图及变化统计报告，支持成果归档与复查。

(3) 采集预警模块：对作业过程中的矢量数据进行实时质量检查；

检查类型包括：

拓扑错误：如面重叠、悬挂节点、未闭合等；

属性错误：如属性值超阈值、必填项为空、编码不规范等；

表征质量：如几何异常、碎小图斑、自相交等；

发现问题后实时弹窗/高亮提示，定位问题位置并说明错误类型；

支持预警规则（限差、阈值、规范要求）自定义配置。

(4) 专业检查模块

①空间参考正确性检查：对数据集和图层数据的空间参考正确性进行检查；

②逻辑一致性检查：包括数据组织、数据格式、文件命名正确性检查，和数据集定义、图层属性项定义正确性检查；

③属性检查：根据安徽省统一时空数据基底要求对数据库各个图层属性进行检查，包括必填项检查、枚举值检查等；

④图形检查：包括空图形检查、微短线、极小面检查、锐角尖刺检查、河流

流向检查等；

⑤拓扑检查：包括重复点检查、复合线检查、复合面检查、弧段检查、节点数检查、线自相交检查、多边形内外环粘连检查、悬挂点检查、伪节点检查等；

⑥要素关系检查：包括不同图层间的相互关系检查，如：道路不能穿越建（构）筑物、院落面间不能相互重叠、院落面与水面道路面不能重叠、路口面不能与道路面重叠、道路连通性检查、院落面不能穿越房屋、桥梁面与路面垂直边不能有多余节点、堤防与道路共线检查、桥梁落入水面检查、河口点位置必须在交叉点检查、渠首与渠需垂直检查、线面属性一致性检查、等高线不能落水检查、山峰注记必须有高程点检查等；

⑦完整性检查：包括数据范围检查、非本层要素检查、路口完整性检查等；

⑧接边检查：包括接边处属性接边检查和图形接边检查，包括各级行政区划间数据接边检查；

⑨精度检查：支持导入外业检查点数据（支持常用坐标格式），或由系统在成果数据中自动提取特征点；系统对检查点/特征点与成果数据进行空间匹配与同名点自动识别，匹配相邻特征点；批量计算点位误差、点位中误差等精度指标；按预设限差标准自动判定超限点，在图上/列表中标注超限点位及超限值；自动汇总精度统计结果，按统一模板生成标准化精度检查报告；报告支持预览、打印及导出（PDF/Word），格式规范与前述检查记录、检查报告要求保持一致。

⑩生产元数据检查：包括文件结构一致性检查，空间参考系检查，属性一致性检查和拓扑一致性检查。

（5）报告生成模块

①检查记录自动生成：根据矢量成果（SHP、GDB 等格式）的质检结果，自动生成标准化检查记录表；记录表格式、字段、签章位置按项目统一模板固化，支持预览、打印与导出（PDF/Word）。

②质量超限判定与不合格通知单：系统读取矢量成果（SHP、GDB）检查意见，按本项目规定的过程质量评定指标自动进行过程成果质量评价；对判定为严重超限/不合格的成果，自动生成《成果不合格通知单》；支持实时消息推送通知相关

责任人。

③检查报告汇总与自动生成：支持多期、多批次检查意见汇总，形成完整质量台账；成果质量评定支持两套可选规则：1) 本项目自定义过程质量评定指标；2) 国标《GB/T 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评定指标；按选定规则自动完成质量等级评定，并自动生成标准化过程检查报告或成果检验报告；报告支持 Word/PDF 导出，封面、目录、正文、附图附表、签章页按统一模板自动排版。

1.2.4 进度要求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1.2.5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负责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软件故障，功能补充与完善，解答技术咨询和提供相关培训。

(2) 技术支持响应：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一般问题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1.2.6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质检软件平台及相关配套系统的部署、调试、运维、技术支持等服务，中标人需辅助采购人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2)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要求熟悉其具备软件开发和测绘数据质检任务。

(3) 软件开发完成并完成相应测试后，乙方提供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独立完成质检。

(4) 为顺利推进项目有序实施，乙方须派驻不少于 2 人次软件开发人员，赴甲方指定场地开展作业。乙方应成立项目小组，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技术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组整体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技术负责人承担项目核心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继任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任人员。

(5)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6)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须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负责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功能缺陷、功能迭代与升级，解答技术咨询和提供相关培训。

(7) 乙方需遵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基底质量检查关键技术服务	475000.00
2	其他费用	0.00
总价		47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服务履约完成情况（以合同签订、成果验收等关键节点为依据）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售后服务期，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甲方指定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7月8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文宝
时间：2026年7月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66000530194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2.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无需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2.15.3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及全套验收成果及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审核成果和资料的完整性。若成果资料缺失，通知乙方补正；若符合要求，启动正式验收程序。
2.18	本合同壹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